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摘要

行政職：☐ 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

☐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__學年第__學期至__學年__學期，共__學期，加權：____%(註3)

身分別：☐ 新進教師(☐ 受評前1學年資料，分數乘以3☐ 受評前1.5學年資料，分數乘以2☐ 受評前2學年資料，分數乘以1.5)

☐ 非新進教師：☐ 受評滿六學期資料 (接受評鑑為____學年至____學年資料)(註1,註2)

☐ 受評未滿六學期資料 (受評學期數：____學期，分數乘以____(=學期數分之6)，原因：____)

姓名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_____			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鑑類型： ☐ 教學型 ☐ 研究型 ☐ 平衡型		
教師評鑑項目	項目原始得分	行政加權比例(註3)	自評項目實際得分	中心教評會得分	院教評會得分	項目通過標準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註4)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加權得分
教學						70		____% (含行政加權)	
研究						60		____% (含行政加權)	
輔導及服務		100% (無加權)				60		30% (固定比例)	
三項目加權比例合計100%。								三項目加權總分：	
通過標準70分： ☐ 通過 ☐ 不通過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主管簽章：									

(各類加權比例請參考下表)

加權比例參考表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 (S)	總合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三項目加權總分通過標準
教學型教師	50%	20%	30%	100%	70
平衡型教師	35%	35%	30%	100%	
研究型教師	20%	50%	30%	100%	
<u>中心項目通過標準</u>	<u>70</u>	<u>60</u>	<u>60</u>	-	

灰底藍字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註1.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註2. 教師評鑑資料採認以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期間之得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不採認轉任前非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期間資料分數。

註3: 「行政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但「輔導及服務」項目不另加權。各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得到「項目實際得分(上限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項目實際得分」再乘以學院中心項目加權比例後即為該項目之項目加權得分，惟「輔導及服務」項目因不另加權，其「項目實際得分」即等同項目原始得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15%(100%+10% $\times$ (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教師，「行政加權比例」為 100%，等同不加權。

註4: 承上，請以老師的「項目實際得分」來決定老師該項目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例1: A 老師的教學項目原始得分為 80 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教學項目加權比例為 50%、項目通過標準為 70 分，A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30%(100%+10% $\times$ 3)。

→(1)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計算後為 104 分(80 $\times$ 130%)，惟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故 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為 100 分，超過學院或中心項目通過標準。(2)A 老師「教學項目加權得分」為 50 分(100 $\times$ 50%)。

例2: B 老師的研究項目原始得分為 60 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研究項目加權比例為 50%、項目通過標準為 70 分，B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

→(1)B 老師「研究項目實際得分」為 63 分(60 $\times$ 105%)，低於學院或中心項目通過標準(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2)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得分」為 63 $\times$ 50% = 31.5(分)。

[示例] 以護理學院教學型為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共同指標得分(GS)	60	20	30
加分指標得分(PS)	30	30	50
項目原始得分=GS+PS	90	50	80
行政加權比例 (M%) 以擔任 1 學年又 1 學期主管為例	115%	115%	100%
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分數 =(GS+PS)*M%	103.5	57.5	80
項目實際得分(同上，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00	57.5	80
項目通過標準	60	60	60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達到	未達到	達到
項目加權比例 (I%)	50%	20%	30%
教師評鑑項目加權得分=(GS+PS)*M%*I%	50	11.5	24
教師評鑑加權總分=三項目加權得分之總和 (通過標準 70 分)	85.5		
教師評鑑結果	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 舉証說明	系級教 評會初 評分數	院級教 評會複 評分數
教學 共同 評鑑 指標	教 1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3 分/學期				
	教 2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備註：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含國際專班課程)。	2.3 分/學期				
	教 3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3 分/學期				
	教 4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3 分/學期				
	教 5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3 分/證明，上限 13.8 分				
	教 6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 ^a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	每門課程減扣 3 分				
教	獲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1}		5.75 分/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 舉証說明	系級教 評會初 評分數	院級教 評會複 評分數
教學 加分 評鑑 指標	7							
	教 8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2.3 分/學期				
	教 9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2.3 分/學期				
	教 10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2.3 分/學期				
	教 11	辦理或參與課程與教學組活動		1.辦理 2.3 分/案 2.參與 1 分/案。				
	教 12	專題或論文或參賽指導		5 分/每案				
	教 13	實施補救課程教學		2.3 分/學期				
	教 14	舉行科目統一會考		2.3 分/學期				
	教 15	教學意見調查(加分)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1)3.5<每學期平均分數<4, 1.725 分/學期 2)4 $\leq$ 每學期平均分數<4.5, 2.3 分/學期 3)每學期平均分數 ≥ 4.5 , 2.875 分/學期				
	教 16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	2.3 分/學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 舉証說明	<u>系級教 評會初 評分數</u>	<u>院級教 評會複 評分數</u>
		結	措施					
	教 17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2.3 分/學分				
	教 18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分/5 天				
	教 19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2.3 分/學分				
	教 20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	全程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	0.2 分/小時，上限 6 分。				
	教 21	參與微型教學/微學分	開課或辦理相關活動事宜。	1 分/次，上限 6 分。				
	教 22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	1 分/學分； 或 1 分/意向書(或契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 舉証說明	系級教 評會初 評分數	院級教 評會複 評分數
		神之具體措施	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教 23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		1 分/學分				
	教 24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9 分				
	教 25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6 分				
	教 26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0.1 分/人次				
	教 27	其他 ^{#2}		1.15~5.75 分/項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u>總分：</u>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教學計畫案：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等。
- #2 「其他」舉例：監考、辦理教學相關事務、成功開設全外語教學、成功開設跨校課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等
- #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4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 #5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表 【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研究加分評鑑指標	研 1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 <u>不限基本金額</u> ）基本分數 17.25 分， <u>超過 5 萬元的計畫，每增加 5 萬元，增加計分 3.45 分^{#5}</u>				
	研 2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1)SCI/SSCI/A&HCI /SCI-expended：80.5×作者貢獻度 ^{#2} 2)EI/TSSCI/THCI：66.7×作者貢獻度 3)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54.05×作者貢獻度 4)專書：69×作者貢獻度 5)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著(出具證明)：80.5×作者貢獻度 6)專章：23×作者貢獻度 7)定期學術期刊論文：23×作者貢獻度 8)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7*作者貢獻度 9)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發表(含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或與他校合辦，對外公開發稿者)：17.25×作者貢獻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表 【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研究加分評鑑指標	研3		中心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3	當年度每件研究案：3.45 分/件				
	研4		中心研究論文(同共同 B 項目)達成校定目標值#4	當年度每件論文：3.45 分/件				
	研5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23 分/次				
	研6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持人、與座談人或評論人	17.25 分/次				
	研7		執行校內研究計劃	11.5 分/每案/每年度				
	研8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自行舉證證明 5分/每案				
	研9		其他#6	34.5~115 分/項				
	研10	獲得國內專利	發明專利 1 件 70 分 新型專利 1 件 35 分 設計專利 1 件 35 分 (以上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表 【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研 11	<u>獲得國外專利</u>	<u>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 件 80 分(除以同專利發明人數)</u>	<u>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u>				
	研 12	<u>技轉或專利授權</u>	<u>每 10 萬獲得 70 分，餘數或不足 10 萬者，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u>	<u>以簽定技轉或授權合約當年計算</u>				
	研 13	<u>商品化</u>	<u>具體商品化且上市(量產)每案 50 分，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u>	<u>獲校方核定者以案計算</u>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u>總分：</u>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2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第 3 作者=1/3,...以此類推。

#3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以當年系(所)教師人數一人一計畫為件數及年增率 10%為當年目標值，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4 指標 B 專業實務論文達成指標件數，以當年教師數平均每人一件為基準。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5 例如：10 萬元的計畫，計分方式為 $(10-5)=5$ ，可加 3.45 分；14 萬元的計畫，計分方式為 $(14-5)=9$ ，大於 5 小於 10，加 3.45 分。

#6 「其他」舉例：獲頒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擔任校內外講座教授、獲得國內外學術榮譽獎、獲得學會傑出獎…等。

#7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8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9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輔導及服務共同評鑑指標	輔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5.75 分/每學期/班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2.3 分/人次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辦理導生互動活動，形式包含：全班性的班會、聚會、校內外各項活動、班級郊遊、小組活動、面談、電話、email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若未登錄於系統，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應有 5 次輔導記錄。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	2.3 分/學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學期 2 次輔導記錄。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3 分/學期				
			<u>休、退學學生輔導：</u> <u>導師就申請休、退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輔導記錄舉證)。</u>	<u>輔導 1 位學生加 2 分。</u>				
	輔 2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扣分)	教師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 1 次分數)。	扣 5 分/每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輔導及服務加分評鑑指標	輔3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5.75 分/任期				
	輔4	擔任教學組召集人		11.5 分/任期				
	輔5	導生評量成績 75 分以上		2.3 分/學期				
	輔6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23 分/年				
	輔7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5.75 分/社團/學期				
	輔8	規劃或協辦校內外各項學術性、競賽性活動(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5.75 分/次				
	輔9	擔任校外機構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		5.75 分/次				
	輔10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 80%以上。	5.75 分/1 社群，上限 12 分。				
			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mentor)」或	5.75 分/1 社群(或 1 學期服務)，上限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依教師成長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	分。				
	輔11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	1 分/小時，上限 6 分。				
	輔12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 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 分/年				
	輔13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10 分/每件(證明)				
	輔14	教師受邀請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教師受邀請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10 分/每件(證明)				
	輔15	教師參與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命題、入闈、閱卷等相關工作。		10 分/每件(證明)				
	輔16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4分/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通過標準：60 分】

教師姓名：						職級：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系級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級教評會複評分數
	輔17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1 分/5 萬元			
	輔18	其他 ^{#1}		5.75 分/次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u>總分：</u>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其他」舉例：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口試委員、輔導產學合作機構及擔任顧問、擔任校外委員會或學會幹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 #3**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 民間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有關「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 #4**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